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3號

原告 張秀三

被告 陳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院家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提出原告所有金融帳戶查報婚後財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杜安淇